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INGBO MUNICIPALITY

2020

第 21 期 (总第 427 期)

发布规章 宣传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刊物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宁波市人民政府主管

公开发行 免费赠阅

2020·21

(半月刊)

(总第427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高标准推进生活垃圾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63号) (3)

部 门 文 件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甬财政发〔2020〕730号) (10)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财政发〔2020〕859号) (18)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贯彻落实加强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管理意见的通知
(甬财政发〔2020〕944号) (22)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规章文件标准文本

目 录

政策解读

《关于印发〈宁波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政策解读	(25)
《宁波市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26)
《关于贯彻落实加强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管理意见的通知》政策解读	(27)

政务大事

市政府10月份记事	(28)
-----------	------

发文目录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10月份发文目录	(30)
--------------------	------

本刊所登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请各单位将本刊放置
在公共部位供公众阅览

总 编：张利兆
副总编：毛玲利 孙亚红
编 辑：黄抒雨 叶丹蕊

出 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2001号行政中心1号楼C区
网 址：www.ningbo.gov.cn
电 话：0574-89182682
邮 编：315040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13/D
印刷：宁波市市级机关文印中心
出刊日期：2020年11月20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高标准推进生活垃圾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63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宁波市高标准推进生活垃圾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10日

宁波市高标准推进生活垃圾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全省垃圾治理攻坚大会精神，加快建成以法治为基础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体系，切实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质量和成效，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系列指示精神和考察浙江、宁波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我省“一三五、三步走”总体目标，抓关键、补短板、促深化、走前列，坚决打赢生活垃圾治理攻坚战，继续在全国重点城市中保持领先，为全省打造全国生活垃圾治理先行区贡献宁波力量。

二、工作目标

至2020年底，通过源头减量，实现全市城镇生活垃圾总量增长率-2%；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全市生活垃圾“零填埋”；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100%覆盖，城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100%，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回收利用率达到60%，实现焚烧和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县县全覆盖；厨余垃圾分类质量大幅提升，全市分类质量合格小区占比60%以上，其中中心城区分类质量合格小区占比70%以上；建立匹配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基层组织作用充分发挥，共建共治共享治理体系初步形成。

至2022年底，生活垃圾分类各项主要指标处于全国领先、全省前列；科学适用的分类模式普遍推行，法规和政策标准体系更加完备，生活垃圾治理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全民参与、分类自觉、高效有序、和谐共建的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格局基本形成。

三、主要措施

（一）进一步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1. 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加大《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贯彻力度，按照省级相关创建验收

标准，新增省级生活垃圾分类高标准小区500个，新增生活垃圾分类市级示范小区1000个，商业街“定时定点投放和清运”100%覆盖。按照“管行业、管分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并纳入行业日常考核。到2020年底，全市党政机关、市级医院、市级国有企业全面创成市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各区县（市）30%以上的医院和20%以上的国有企业创成市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到2022年底，全市医院、国有企业全面创成市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2020~2022年，全市每年至少新增100家市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学校。

2. 推行绿色生活方式。农副产品、礼品等严格执行国家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标准。加强一次性消费用品管控，全市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不使用一次性杯具，单位食堂不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全市星级酒店、大型连锁酒店、餐饮行业限制使用一次性消费用品全覆盖，并逐步推广至民宿、农家乐等提供住宿服务的场所；网络订餐将“不提供一次性用品”设置为默认选项。在党政机关食堂、企事业单位食堂、学校食堂及宾馆酒店、餐饮企业（小餐馆）积极开展“文明餐桌”“光盘行动”。在城镇果蔬集贸市场推行果蔬皮就地处理、净菜进城。2020~2022年，各区县（市）每年创成绿色环保示范农贸市场至少2个。

3. 推动绿色包装有效供给。全面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制定具体措施，大力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坚持包装材料绿色化、耗材减量化、设计生态化、使用循环化，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材料，到2020年底，绿色包装材料应用比例不低于50%。探索包装废弃物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减少过度包装、二次包装，基本淘汰重金属等特殊物质超标的包装物料，到2020年底，电商快件原包装发运率（未二次包装率）不低于70%，“瘦身胶带”封装比例不低于90%。加大新型可循环物流设施使用，到2020年底，循环中转袋使用率不低于90%。2020~2022年，全市每年新增或改造设置标准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的营业网点不少于100个。

（二）进一步构建完备的政策标准体系

1. 健全完善政策体系。加快落实《宁波市固体废物处理体系建设综合规划（2019~2025年）》《宁波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2020~2025）》，推动《宁波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利用条例》修订，出台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做好和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国土空间、绿色发展等各类规划的有机衔接，2021年出台《宁波市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中长期规划》。

2. 制定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政策。加快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处理费用与产生量直接挂钩的差别化收费机制，完善与绩效相结合的激励政策。研究生活垃圾跨行政区域处置办法，有效促进区域统筹。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制度，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

3. 健全市场化配置机制。以特许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垃圾分类运营管理。健全分类评价机制，构建科学合理的质量分析体系。

（三）进一步提升基础设施处置能力

1. 推进洞桥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编制洞桥资源循环利用基地产业发展综合规划，加快推进洞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推进有机固废转生物炭、飞灰资源化利用等新技术项目入园落地。加快建设基地污水处理和车辆清洗综合服务项目，建设大件垃圾、废旧电子垃圾处理项目，谋划废旧轮胎回收利用项目。

2. 推进生活垃圾设施建设。到2020年底，建成投用奉化、宁海、象山焚烧项目及余姚焚烧厂（第三台炉）、市餐厨厂（二期）、宁海餐厨（厨余）厂、慈溪厨余厂。加快推进市厨余厂（二期）、奉化餐厨（厨余）厂、象山餐厨（厨余）厂项目建设，布局北仑及镇海厨余项目。统筹实施转运站、转运车辆等配

套设施改旧建新。2020年，完成新（改、扩）建中转站10座，更新分类运输车辆36辆。研究制定中心城区大型中转站实施渗滤液就地处理方案，清洗废水统一纳管处理，逐步关停周边小型中转站。

3. 加强生活垃圾设施建设运行安全监管。建立全市应急联动统筹机制，实现各区县（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处理企业互保应急处置。加强现场监管和执法检查，督促指导生活垃圾运营单位严格按照标准规范，落实安全运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到2020年底，焚烧处理设施实时监控装置安装率达到100%，其他处理设施达到80%以上。

4. 推进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建设。推进“两网融合”，推广“搭把手”等再生资源公共服务回收平台。2020年，在江北、高新区、鄞州东部、杭州湾、象山等地新建5个“搭把手”分拣中心，新增清运车50~80辆，实现居民小区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覆盖率100%；乡镇和农村再生资源回收站按照2000户设置1个的标准设置，2022年实现全覆盖。

5. 推进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合理规划和科学布局大件、装修垃圾堆放点、集散点，进一步完善收运处理体系，全面提高回收利用率。严格执行园林废弃物分类处理，应用破碎技术及生物炭转化技术，实施就地堆肥和利用处置。2020年，原则上每个区县（市）建成1个园林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强化建筑垃圾源头管控，建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目录，细化利用范围。2020年，中心城区建成2~3个、县（市）各建成1个以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固定式处置工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分别达到60%、50%以上。

6. 全面开展城乡垃圾堆放整治。全面摸排城乡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及时开展清理整治和污染状况检测，做好以农村生活垃圾、离田农业生产废弃物为主要成分的非正规垃圾处理。

（四）进一步健全源头精准投放机制

1. 开展沿街店铺“三桶”行动。深入推进中心城区“确桶、消桶、净桶”行动，确定垃圾桶权属，消除沿街垃圾桶，确保桶身干净、封盖摆放，做到路面不流水、污水全收集。

2. 开展居住小区源头提质行动。积极倡导破袋投放，落实撤桶并点、桶边督导、定时定点投放“三项机制”，全面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管理责任人制度。到2020年底，撤桶并点、桶边督导和定时定点投放小区覆盖率分别达到70%、50%和20%。

（五）进一步打造多网融合收运体系

1. 建立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立全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信息管理系统，完善统计制度和回收经营者信息公开制度。落实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到2020年底，累计培育再生资源回收骨干企业10家以上，纳入数据监测企业40家以上，回收网络化、服务便利化、分拣工厂化、监管信息化的全链条回收体系基本建成。

2. 建立健全有害垃圾处理体系。推动有害垃圾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电子化，加强相邻地区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协调，实行危险废物违法处置有奖举报制度。强化医疗机构输液瓶（袋）的处置管理，明确回收标准和规范要求，2020年全市至少培育1家医疗输液瓶（袋）回收企业。加强重大公共卫生垃圾分类管理，重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废弃口罩分类管理，普通人员日常使用口罩按其他垃圾处理；集中（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点产生的口罩及其他生活垃圾，设置专用容器，采用专车运输处理；疑似病例、确诊患者以及医院产生的废弃口罩、防护用具等，按医疗废弃物处理。

3. 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及船舶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开展一般工业固废整治，加快危废等处置

设施建设，健全收运处置体系，全面提升飞灰填埋等末端处置能力。做好船舶生活垃圾分类储存，加快港口、码头装卸点生活垃圾接收设施建设，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有效衔接。

4. 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2020～2022年，每年至少新增省级生活垃圾分类高标准示范村20个，创建市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乡镇15个，示范村100个；合理规划布局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站点建设，每年建成省级项目村50个。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农业废弃物收集体系，构建体系完备的农膜回收利用网络。到2020年底，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90%。全市在偏远农村推广厨余垃圾就地处理。健全农村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探索环境保洁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两网合一”“垃圾减量”等量化指标评估体系建设。

（六）进一步营造全民参与社会氛围

1. 加强基层党建引领。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相关工作，发挥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形成“街道党工委（镇党委）—社区党委—网格党支部”三级联动纵向管理链条。积极构建“党群同心圆”，发动群众和各方力量共同创造美好环境和幸福生活。

2. 倡导文明示范先行。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内容，对工作成效较差的单位，进行文明单位、示范单位摘牌处理。开展各行业垃圾分类培训，实现市级机关培训覆盖率达90%以上。

3. 深化志愿服务活动。有效整合全市志愿服务资源，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生活垃圾分类项目实施；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优势，开展垃圾分类全民行动日、巾帼先行等主题活动。

四、保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落实主要领导为生活垃圾分类第一责任人，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责任和要求，按年度分解落实任务。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生活垃圾分类”的要求，加强对行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全面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责任制。

（二）加强资金保障。根据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市级财政将所需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安排，重点保障市区生活垃圾终端处置工作。各区县（市）政府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保障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和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对撤桶并点、定时定点投放、桶边督导等工作给予专项资金扶持。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积极构建新媒体传播矩阵及立体化宣传渠道，充分利用“报、网、端、微、屏”多种途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宣传鼓励先进，曝光反面案例，积极营造全民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社会氛围。

（四）加强督查考核。各地各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健全“市对区、区对街道、街道对社区”层级考核激励机制，健全乡镇（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四色榜单”，推行厨余垃圾有机质成分检测排名，高标准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附件：2020年度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重点工作指标

12	不主动提供牙刷、拖鞋等一次性消费用品的四级以上饭店（宾馆）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3	创建省级高标准分类示范小区（个）	77	38	104	40	62	17	5	18	50	41	17	31	500			
14	创建市级分类示范小区（个）	154	76	208	80	124	34	9	35	99	83	35	63	1000			
15	创建省级高标准分类示范村（个）	1	1	3	1	2	/	/	4	1	1	3	3	20			
16	创建市级分类示范村（个）	5	5	15	5	10	/	/	20	10	10	10	10	100			
17	创建分类示范片区（个）	3	3	3	2	2	/	/	1	/	/	/	/	14			
18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机关单位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国有企业覆盖率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医院覆盖率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21	“定时定点”投放商业街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2	“定时定点”投放小区覆盖率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3	建设分拣（交易）中心（个）	/	1	1	/	/	1	/	/	1（杭州湾）	/	/	1	5			

24	城镇居民小区回收站 点覆盖面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5	培育有实力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 (个)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26	完成新 (改、扩) 建焚烧处理设施 (座)	/	/	/	/	/	/	/	/	/	/	/	/	/	/	/	/	/	4
27	完成新 (改、扩) 建餐厨处理设施 (座)	/	/	/	/	/	/	/	/	/	/	/	/	/	/	/	/	/	3
28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项目村 (个)	/	/	12	7	4	/	/	/	4	/	6	6	11	50				
29	新建成县 (市、区) 生活垃圾分类体系 (个)	/	/	/	/	/	/	/	/	1	/	/	/	1	3				
30	建成建筑垃圾处置设施 (个)	1	1	2	1	1	/	/	/	1	/	/	/	/	7				
31	新增和更新分类运输车辆 (辆)	2	2	/	11	5	/	/	/	/	1	6	2	7	36				
32	完成新 (改、扩) 建中转站 (座)	3	1	/	1	1	/	/	/	/	/	1	1	1	10				
30	建成建筑垃圾处置设施 (个)	1	1	2	1	1	/	/	/	1	/	/	/	/	7				
31	新增和更新分类运输车辆 (辆)	2	2	/	11	5	/	/	/	/	1	6	2	7	36				
32	完成新 (改、扩) 建中转站 (座)	3	1	/	1	1	/	/	/	/	/	1	1	1	10				

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率=无害化处理率*20%+资源化利用率 (按实际处理量测算) *35%+设区市分类收集覆盖面*15%+县 (市) 分类覆盖面*10%+回收利用*20%。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12—2020—0003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甬财政发〔2020〕730号

各区县（市）财政局，市直各部门：

为了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改善公共服务供给，增强《宁波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指导性、操作性和约束性，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和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现将《宁波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予以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目录自2020年9月15日起施行，原《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甬财政发〔2015〕133号）同时废止。

附件：《宁波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宁波市财政局

2020年8月13日

附件

宁波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序号	一级目录（6）	二级目录（61）	三级目录（168）
A	基本公共服务		
A01		公共教育	
A0101			公共教育基础设施管理与维护服务
A0102			公共教育成果交流、推广和质量评估服务
A0103			政府委托举办教育的活动组织和实施
A0104			公共教育研究、宣传服务
A02		就业服务	
A0201			劳动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服务
A0202			政府举办的公益性招聘活动

A0203			政府举办的公益性就业创业服务活动
A03		人才服务	
A0301			人才引进服务
A0302			专业技术人员等专业培训
A0303			公益性人才交流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A04		社会保险	
A0401			社会保险经办、稽核、代理服务
A0402			长期护理保险经办、失能评估
A0403			公共设施人身意外伤害险等
A05		社会救助	
A0501			社会救助对象排查、信息核实服务、社会救助对象探访服务、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A0502			医疗救助、转移安置、救助款物管理、康复训练、教育矫正、行为干预、法律和维权援助等社会救助实施与管理辅助服务
A06		养老服务	
A0601			特定老年人家庭生活护理、膳食、医疗康复、精神慰藉、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等服务
A0602			政府举办的老年文体活动组织与实施
A0603			养老项目实施、管理、评估、社会化运营服务
A0604			养老项目安全托管、专业化培训
A0605			养老信息化服务、养老保险
A07		扶贫济困	
A0701			扶贫济困项目实施与管理辅助服务
A0702			易地扶贫搬迁服务
A08		优抚安置	
A0801			退役军人职业教育与技能培训服务
A0802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解难帮困服务
A09		残疾人福利	
A0901			残疾人康复项目评价、机构评估等辅助性服务
A0902			残疾人康复、托养、心理辅导等服务
A0903			残疾人事业文体项目实施与管理服务
A0904			残疾人职业培训服务
A10		食品药品	
A1001			食品安全标准规划、研究咨询及宣传
A1002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辅助性服务
A11		社会福利	

A1101			社会福利服务项目实施与管理辅助服务
A1102			妇女儿童、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关爱的组织和实施、儿童收养（寄养）评估服务
A1103			婚恋情感调适、婚姻家庭调解等服务
A12		卫生健康	
A1201			公共医疗卫生项目实施与管理辅助服务
A1202			儿童、孕产妇、老年人、特殊家庭成员、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等特殊群体健康管理服务
A1203			戒毒、社会心理精神障碍康复服务
A1204			为符合条件的育龄夫妇免费提供优生优育技术服务
A1205			婚前医学检查服务、孕前优生检测服务、科普宣传教育和咨询服务
A13		住房保障	
A1301			保障性住房信息采集与发布等辅助性服务
A1302			保障性住房后期管理与维护服务
A1303			保障性住房使用监督辅助服务
A14		科技推广	
A1401			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辅助性服务
A1402			科普知识的普及与推广
A15		文化旅游服务	
A1501			公益性文化产品的创作、传播和保护
A1502			公益性文化、旅游活动的组织与承办服务
A1503			优秀传统文化和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A1504			公共文化场馆、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A1505			政府举办的公益性文艺演出、文化下乡、公益性电影放映等文化惠民服务
A1506			博物馆、纪念馆、名胜古迹维护，历史建筑保护管理、文物保护辅助服务
A16		体育服务	
A1601			公益性体育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A1602			公共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与承办服务
A1603			公益性体育活动的组织实施
A17		公共安全	
A1701			公共安全基础设施维护与管理辅助服务
A1702			公共安全知识科学普及

A1703			社会治安、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校园安全、监狱安全、网络信息安全、生产安全、电力设施安全、防灾减灾气象信息传播等辅助服务
A18		交通运输	
A1801			公共交通运输人才培养服务
A1802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维护与管理服务
A1803			出租车、网约车运营维护服务、出租车服务中心公共服务
A19		农林服务	
A1901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检测、认证等服务
A1902			动物重大疫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辅助性服务
A1903			农业林业科技研发、转化与推广
A1904			森林资源培育、管理、技术推广服务
A20		水利服务	
A2001			水利设施运行与维护服务
A2002			农田水利工程运营与维护服务
A2003			水利技术技能教育培训服务
A2004			河道堤防、水库、山塘、小水电及农村饮用水站维修养护服务
A21		城市维护	
A2101			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A2102			园林绿化管理养护服务
A2103			城市市容管理服务
A2104			垃圾清扫、垃圾处理、公用厕所服务、排泄物处理、污水处理、河道保洁等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A22		环境治理	
A2201			环境监测、环境污染治理和评估考核服务
A2202			生态环保、环境保护科学普及、教育培训和成果推广
A23		公共法律	
A2301			法治宣传教育服务
A2302			公共法律服务项目实施与管理服务
A24		其他公共服务	
A2401			其他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B	社会管理服务		
B01		社区建设	
B0101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活动场所管理与维护服务
B0102			政府委托的外来人口管理、社区调查等社区事务组织与实施

B0103			扶老助残、困难群体服务、外来人口管理、心理疏导与慰藉、社区调查等社区服务项目组织与实施服务
B0104			社区开展邻里互助、结对帮扶、文化体育等和谐家园创建活动 etc 组织实施服务
B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	
B0201			枢纽性社会组织建设管理
B03		社会工作服务	
B0301			面向社区、农村留守人员、困境儿童青少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社会救助困难群体、特殊人群和受灾群众等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B0302			社工队伍和社工项目监督管理辅助服务
B0303			家庭教育知识普及
B0304			社会公用热线服务
B04		法律援助	
B0401			法律援助政策宣传与咨询
B0402			法律援助项目实施服务
B05		防灾救灾	
B0501			灾害防御、紧急救援、救灾捐赠、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消防应急、恢复重建等、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演练、防灾救灾项目实施与管理辅助服务
B0502			防灾减灾科普知识与技能培训服务
B0503			避灾安置场所运行、质量安全评估与鉴定服务
B0504			灾害综合风险评估、灾情核查评估
B06		人民调解	
B0601			人民调解服务实施工作
B0602			人民调解队伍培训
B07		社区矫正	
B0701			矫正项目实施与日常管理
B0702			社区矫正政策的宣传和咨询等辅助性工作
B08		流动人口管理	
B0801			流动人口户籍管理辅助服务
B0802			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健康档案、儿童预防接种、传染病预防控制、孕产妇与儿童保健管理服务
B09		安置帮教	
B0901			安置帮教政策的宣传和咨询
B0902			安置帮教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B0903			安置帮教队伍建设与培训服务
B10		志愿服务运营管理	

B1001			志愿服务项目实施、管理和评估服务
B1002			志愿服务队伍建设与培训服务
B11		公共公益宣传	
B1101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C	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		
C01		行业职业资格和水平测试管理	
C0101			行业准入技术标准制定服务
C0102			行业职业资格认证和水平测试服务
C0103			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核、行业准入条件审核服务
C02		行业规范	
C0201			行业规范标准制定服务
C0202			行业规范评估、研究和评价技术性服务
C0203			行业孵化服务
C03		行业投诉处理	
C0301			行业投诉举报热线、网站平台的维护和申诉受理服务
C04		行业规划	
C0401			规划编制和研究
C0402			行业规划评估服务
C05		行业调查	
C0501			行业市场调查
C0502			行业民意调查
C06		行业统计分析	
C0601			行业统计指标研究、制订、评估等辅助性服务
C0602			行业统计分析
C07		行业标准制定修订	
C0701			行业标准研究、制订服务
D	技术性服务		
D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	
D0101			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评估、环境影响评估、节能评估、防雷技术评估、安全评估、安全生产评审、测绘服务、第三方项目评价、鉴定、电力行业专家评估检查等专业技术评估鉴定服务
D02		检验检疫检测	
D0201			食品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抽检辅助服务
D0202			产品强制检验辅助性服务

D0203			政府委托的检验、检疫、检测服务
D03		监测服务	
D0301			社会管理与发展监测服务
D0302			经济运行、医疗卫生、自然环境监测辅助服务
D0303			节能监测、诊断辅助服务
D04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D0401			政府委托的各类会计代理服务
D0402			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项目审计
D0403			审计工作辅助服务
D05		质量技术监督	
D0501			计量、标准化、特种设备专业技术监督辅助服务
D06		安全生产	
D0601			安全生产状况咨询、评估、论证服务
D0602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辅助服务
D0603			安全生产第三方辅助行业监管服务
D07		其他技术性服务事项	其他技术性服务事项
E	政府履职所需的 辅助性事项		
E01		法律服务	
E0101			政府法律顾问、法律事务代理、咨询、风险评估服务
E02		课题、政策研究和 社会调查	
E0201			政府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课题研究、草拟、论证等辅助服务
E0202			政治建设、经济建设、社会建设、教育建设、文化建设等方面专项性政策（课题）研究服务
E03		会议和展览	
E0301			会场布置、人员接送等辅助性服务
E0302			经贸活动、展览活动的组织、策划等辅助性服务
E0303			展览活动组展设计和实施
E0304			会议、食宿服务
E04		监督检查	
E0401			人大、政协、行政、司法等监督的政策性技术性监督辅助服务
E05		工程服务	
E0501			公共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等辅助性服务
E0502			公共工程安全监管辅助性服务

E0503			公共工程评价、造价等咨询管理服务
E0504			工程监理、验收咨询服务
E06		项目评审评估	
E0601			公共项目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等评审服务
E0602			政府资金申报、设立奖项的专家评审服务
E07		绩效评价	
E0701			政策实施及资金使用绩效等第三方评价服务
E0702			政府行政效能绩效评价辅助性服务
E8		咨询	
E0801			立法、司法、行政咨询
E0802			项目咨询
E9		技术性业务培训	
E901			专业技能培训服务
E902			业务培训
E10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E1001			软件、平台开发与运维
E1002			信息工程监理服务
E1003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E11		后勤服务	
E1101			办公设施设备维修保养
E1102			保安、保洁等物业管理
E1103			印刷服务
E1104			搬运服务
E1105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E1106			车辆维护与保养服务
E1107			房屋、办公室、计算机设备及软件租赁服务
E1108			办公设备、家具、空调、电梯等维修保养服务
E1109			食堂餐饮服务
E1110			档案整理服务
E1111			财产保险、机动车保险等服务
E12		其他服务	
E1201			罚没物品处置的拍卖、销毁等服务
E1202			招商、服务企业相关服务
F	其他适合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根据宁波市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政府职能转变及公众需求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12-2020-0004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财政发〔2020〕859号

市级各预算单位、市级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与监督，提高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地方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的指导意见》（财库〔2015〕73号）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宁波市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宁波市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办法

宁波市财政局

2020年9月14日

附件

宁波市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市级财政预算执行管理与监督，提高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地方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的指导意见》（财库〔2015〕73号）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以下简称动态监控），是指市财政局根据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和相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通过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动态监控市级预算单位财政资金支付清算信息，对发现的违规问题及时纠正处理，以规范预算执行，防范财政资金支付使用风险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动态监控不改变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地位和责任，不改变预算单位的资金使用权、财务管理权和会计核算权，不改变各部门对所属预算单位的财务监管权。各部门各单位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执行的合规性负责。

第四条 市财政局是动态监控管理的主管部门。

第五条 市财政局与市级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市级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以下简称代理银行）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加强动态监控管理。

第二章 动态监控的主要内容

第六条 动态监控的资金范围为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资金。市财政局根据财政管理需要将其他资金纳入动态监控范围。

第七条 动态监控的基本要素包括付款人名称、付款人账号、支付时间、付款金额、结算方式、用途、预算科目、支付方式、支付类型、项目名称、收款人名称、收款人账号及银行账户等相关信息。

第八条 动态监控的主要事项包括：

（一）预算单位财政资金支付情况

1. 是否按照市财政局批准的年度预算科目、指标、支出范围和标准支付资金；
2. 是否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的方式、程序和账户等支付资金；
3. 是否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支付采购资金；
4. 是否按照公务卡制度规定使用公务卡和报销公务支出；
5. 是否按照现金管理规定提取使用现金；
6. 是否按照财政财务管理规定的范围和标准计提基金、发放补贴和报销费用；
7. 是否按照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规定支付使用资金。

（二）代理银行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情况

1. 是否按照市财政局或预算单位的支付指令及时、准确支付资金；
2. 是否按照预算单位填写的支付信息完整准确反馈相关内容；
3. 是否按照规定或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向市财政局及时、准确、完整传输动态监控信息；
4. 是否按照规定或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及时向市财政局报告预算单位重大违规支付事项。

（三）按照有关规定、管理要求或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其他需要动态监控的事项。

第三章 监控疑点信息核实

第九条 市财政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中设置预警规则，采取系统预警和人工判断相结合的方式，动态监控财政资金支付清算信息，核实监控疑点信息。

第十条 市财政局对监控疑点信息，主要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核实：

（一）电话核实。通过电话方式向预算单位、主管部门、代理银行、收款单位等了解核实情况。

（二）调阅材料。通知预算单位或代理银行提供有关文件、合同、支付单据、原始凭证、会计账册及财务报表等资料。

（三）约谈和实地核证。对电话和调阅材料方式无法完全核实的，根据工作需要约谈或实地了解核实情况。

（四）部门协查。对情况复杂或相关单位不配合核实工作的，市财政局将监控疑点信息转送主管部门或代理银行分行协助调查核实。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核实监控疑点信息过程中，应做好文字记录、电子记录和资料归档等工作。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接到预算单位、代理银行、收款人等关于国库集中支付事项的投诉后，应按照相关程序及时处理。

第四章 违规问题处理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对核实确认的违规问题，在职责范围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作出处理；不属于职责范围的，按照规定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四条 预算单位存在违规问题的，根据情节按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一）对确因理解偏差、操作失误等原因发生错误支付的，市财政局通过电话等方式通知预算单位按照规范方式进行整改。预算单位应及时整改，并向市财政局提交书面整改结果和相关佐证材料。

（二）对违反财政预算和执行管理有关规定的，市财政局通过电话等方式通知预算单位，采取退回违规资金、调整账目、补办手续等方式进行整改。预算单位应及时整改，并向市财政局提交书面整改结果和相关佐证材料。

（三）对不及时整改、未按要求整改或虚报整改情况的，市财政局制发书面整改意见，要求限期予以整改。

（四）对未在限期内落实市财政局书面整改意见的，市财政局依据有关规定，可以采取暂停拨付资金、撤销相关银行账户等处理措施。视情节严重程度，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十五条 代理银行存在违规问题的，根据情节按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一）对违规支付资金的，应将违规资金按原渠道退回相关银行账户或重新办理有关业务；造成损失的，按委托代理协议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未及时、准确、完整向市财政局传输动态监控信息的，应立即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三）对不及时整改、未按要求整改或虚报整改情况的，市财政局采取适当方式予以通报批评，并作为代理银行考评的主要内容，直到终止委托代理协议。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跟踪预算单位和代理银行的整改结果，按要求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中规范制作处理单，记录核实处理情况。

第十七条 预算单位对市财政局处理决定不服的，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代理银行对在履行委托代理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可依照代理协议的约定申请仲裁。

第五章 动态监控结果运用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定期或不定期将预算执行中的共性问题、典型案例、潜在风险等反馈给主管部门，督促各部门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开展自查自纠，加强预算执行和财政资金管理。

第十九条 市财政局加强动态监控结果运用，将动态监控结果作为编制或调剂预算、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的参考。预算单位、代理银行应充分运用动态监控结果，不断改进和加强预算和财务管理等工作。

第六章 管理职责

第二十条 市财政局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研究制定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制度。
- （二）组织开展日常监控、监控疑点信息核实、违规问题处理等工作。
- （三）加强与主管部门、代理银行联系互动，推动动态监控结果应用。
- （四）依照权限受理国库集中支付投诉事宜。
- （五）管理和维护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

第二十一条 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工作监督管理，督促指导所属预算单位配合做好动态监控相关工作。
- （二）协助调查核实监控疑点信息、处理违规问题，并向市财政局完整准确提供有关资料。
- （三）加强与市财政局联系互动，积极运用动态监控结果，不断改进和加强本系统预算和财务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预算单位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按照财政预算和执行管理有关规定使用财政资金，并做好相应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 （二）按规定真实、完整、准确填写国库集中支付相关票据要素信息。
- （三）配合市财政局核实监控疑点信息，按要求及时对违规问题进行整改并向市财政局完整准确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代理银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规定的业务流程和规范支付清算资金。
- （二）加强对所属分支机构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监督管理，及时核实监控疑点信息、整改违规问题并向市财政局完整准确提供有关资料。
- （三）按照动态监控工作要求，调整完善相关信息系统，向市财政局及时、准确、完整传输动态监控信息。
- （四）加强与市财政局联系互动，及时向市财政局报告发现的预算单位重大违规支付事项。
- （五）配合预算单位做好整改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区县（市）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参照制定本地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宁波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宁波市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版）》（甬财政发〔2017〕936号）同时废止。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12-2020-0005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 贯彻落实加强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使用金 征收管理意见的通知

甬财政发〔2020〕944号

各有关区县（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印发〈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综〔2018〕1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管理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33号）和《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浙财综〔2019〕21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实行动态调整，本次调整后宁波市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详见附件1，宁波市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按照财综〔2018〕15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关于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分成缴库。养殖用海海域使用金，全额缴入县级国库；养殖用海以外的其他用海海域使用金，按照中央30%、市级20%、县级50%的比例就地缴入国库。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按照中央20%、市级30%、县级50%比例就地缴入国库。

三、关于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减免。申请人申请免缴市人民政府审批的项目用海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审批的项目用海（不含养殖用海）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由申请人在填写《宁波市海域使用金免缴申请表》（附件2）并附有关支撑材料，经用海项目所在地财政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以《宁波市海域使用金免缴审批书》（附件3）形式批复申请人，不再另行发文。其他的海域使用金和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减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四、各地要将海域使用权出让和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涉及论证评估和政策处理等所需相关费用纳入属地年度预算。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管理其他事项按照财综〔2018〕15号和浙政办发〔2020〕33号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甬财政综〔2009〕636号）自本通知施行后作废。

- 附件：1. 宁波市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
2. 《宁波市海域使用金免缴申请表》（本刊略）
3. 《宁波市海域使用金免缴审批书》（本刊略）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9月27日

附件1

宁波市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

(单位: 万元/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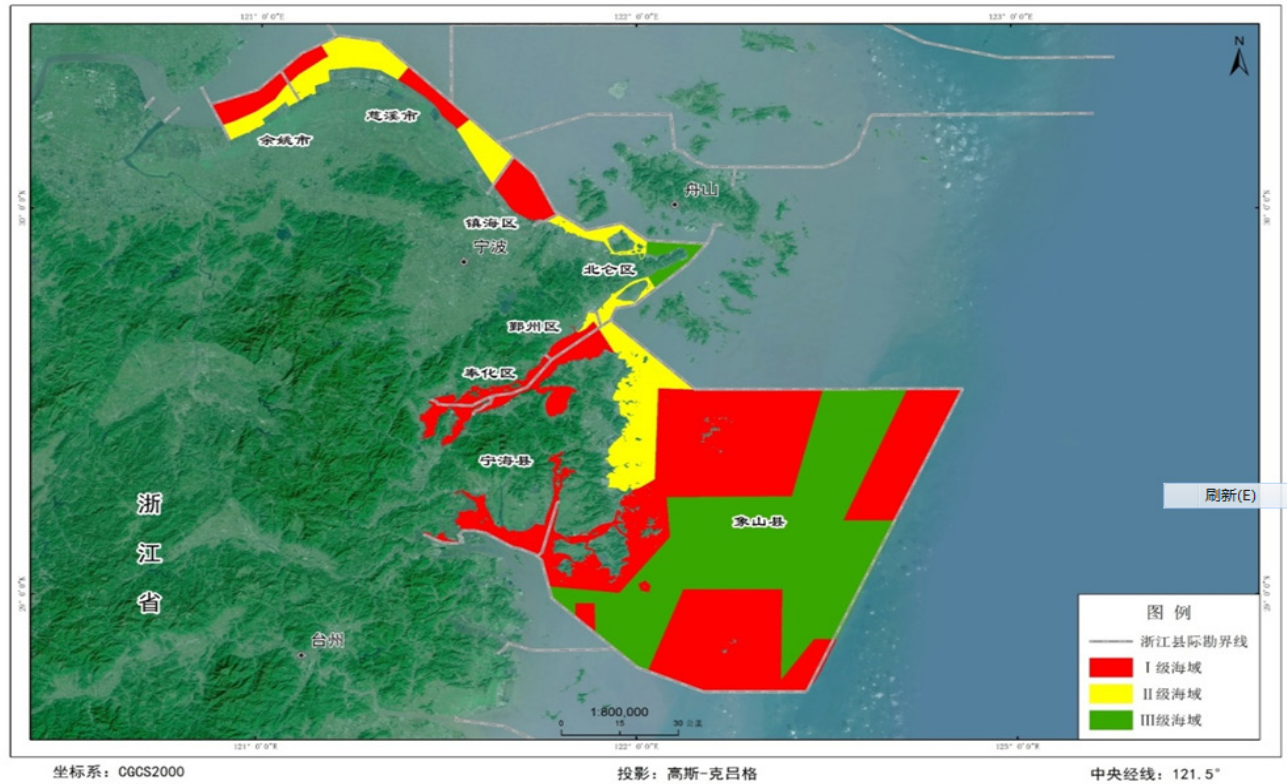
海域等别 用海方式			三等			四等			五等			征收方式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填海造地用海	建设填海造地用海	工业、交通运输、渔业基础设施等填海	205	198	190	151	148	140	108	106	100	一次性征收
		城镇建设填海	2052	1976	1900	1512	1484	1400	972	954	900	
	农业填海造地		97	94	90	81	79	75	65	63	60	
构筑物用海	非透水构筑物用海		162	156	150	108	106	100	81	79	75	按年度征收
	跨海桥梁、海底隧道用海		18									
	透水构筑物用海		3.49	3.36	3.23	2.73	2.68	2.53	1.99	1.95	1.84	
围海用海	港池、蓄水用海		0.75	0.72	0.69	0.50	0.48	0.46	0.35	0.34	0.32	按年度征收
	盐田用海		0.22	0.21	0.20	0.16	0.155	0.15	0.12	0.115	0.11	
	围海养殖用海	池塘养殖用海	0.098	0.098	0.098	0.075	0.075	0.075	0.053	0.053	0.053	
	围海式游乐场用海		3.50	3.37	3.24	2.88	2.78	2.67	2.42	2.37	2.24	
	其他围海用海		0.72	0.70	0.69	0.48	0.47	0.46	0.33	0.325	0.32	
开放式用海	开放式养殖用海	海上网箱养殖用海	0.188			0.15			0.113			按年度征收
		浅海底播养殖用海、滩涂海水养殖和浅海浮筏式养殖用海、网拦围海	0.063			0.052			0.041			
		深远海智能化养殖用海	0.032			0.026			0.021			
	浴场用海		0.45	0.44	0.42	0.34	0.32	0.31	0.22	0.21	0.20	
	开放式游乐场用海		1.88	1.81	1.74	1.26	1.22	1.17	0.80	0.78	0.74	
	专用航道、锚地用海		0.18	0.175	0.17	0.14	0.135	0.13	0.10	0.095	0.09	
	其他开放式用海		0.18	0.175	0.17	0.135	0.133	0.13	0.094	0.092	0.09	
	其他用海	人工岛式油气开采用海		13.52								
平台式油气开采用海		6.76										
海底电缆管道用海		0.73										
海砂等矿产开采用海		7.59										
取、排水口用海		1.09										
污水达标排放用海		1.46										
温、冷排水用海		1.09										
倾倒用海		1.46										
种植用海		0.05										

备注: 1.离大陆岸线最近距离2km以上且最小水深大于5m(理论最低潮面)的离岸式填海,按照征收标准的80%征收; 2.填海造地用海占用大陆自然岸线的,占用自然岸线的该宗填海按照征收标准的120%征收; 3.建设人工鱼礁的透水构筑物用海,按照征收标准的80%征收; 4.深远海智能化养殖是指在低潮位40米水深以上的区域,利用半潜全潜智能化金属网箱养殖鱼类的方式。

宁波市海域级别划分表

海域等别	行政区	级别		
三等海域	北仑区	—	Ⅱ级	Ⅲ级
	镇海区	I级	—	—
	鄞州区	I级	Ⅱ级	—
四等海域	余姚市	I级	Ⅱ级	—
	慈溪市	I级	Ⅱ级	—
五等海域	奉化区	I级	—	—
	宁海县	I级	—	—
	象山县	I级	Ⅱ级	Ⅲ级

宁波市海域级别图



《关于印发〈宁波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政策解读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和《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宁波市财政局制定的《宁波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以下简称《指导性目录》）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我市2015年公布的《指导性目录》，处于改革的起步阶段。依据宁波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按照“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有利于降低服务成本、有利于提升服务质量水平和资金效益”及“先易后难、积极稳妥”的原则，结合宁波市已经实施的购买服务内容，确定6大类18个领域的指导性目录，对于推进购买服务改革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指导性、约束性和可操作性不够等问题。

党的十九大提出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对于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11月19日财政部第一次部务会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政府购买服务有了法规依据。

随着我市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的不断深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在不断延伸，组织《指导性目录》的修订工作，是进一步深化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的重要举措。启动《指导性目录》修订工作，增强目录的指导性、约束性和可操作性，为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顺利实施提供依据，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基本公共服务中的重要作用。

二、修订方式

（一）《指导性目录》修订范围。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事项，不得纳入《指导性目录》。

（二）《指导性目录》编制方法。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0号），在梳理近年来我市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实践的基础上，吸收了其他省市的经验，结合宁波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本次修订按照分级、分类的方法编制。具体如下：

1. 一级目录（共6项）。依据财政部《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通知》相关要求，保留原有《指导性目录》的6大类。即：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型服务、行业管理与协调服务、技术性服务、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其他事项等。

2. 二级目录编制。按照财政部分类（63项），参照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结合行业特点，对有关服务类型进行分类，结合宁波实际整合了共62项。充分体现部门特色、行业特色、专业特色，增强《指导性目录》的指导性。与预算编制相衔接，便于购买主体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反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

3. 三级目录编制。三级目录我市按照财政部门统一制定公布的原则，体现部门预算支出类型、支出科目和具体支出项目等特点。先由各部门结合自身职责范围，认真梳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进行归纳提炼、细化分类后填列。相关部门按照市财政局梳理提供的目录（155项），提出调整、增减的意见、建议，报财政部门统一汇总、审定。增强《指导性目录》的可操作性。

三、修订程序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在中央和省两级实现分类管理。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情况确定省以下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编制方式和程序。编制、调整指导性目录应当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宁波市作为计划单列市，《指导性目录》由市财政局收集汇总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区、县（市）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统一修订《指导性目录》，经法定程序审定批准后，依法予以公开。

四、解读机构与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市财政局

联系处室：宁波市财政局综合处

联系方式：0574-89388094

《宁波市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 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市级财政预算执行管理与监督，提高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地方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的指导意见》（财库〔2015〕73号）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围绕“预算执行”主轴，强化预算单位主体地位和责任，在不改变预算单位的资金使用权、财务管理权和会计核算权，不改变各部门对所属预算单位的财务监管权的前提下，依托监控系统，重新梳理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流程，出台本办法。

二、主要措施

（一）本办法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地方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的指导意见》（财库〔2015〕73号）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在基本保留原有工作体系的前提下，突出预算单位的主体责任，强化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对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的职责，真正发挥纠偏纠错、及时反馈、相互协作重要作用；依托系统，督促预算单位、代理银行在实时监控和事后核查中按照预算执行管理有关规定使用财政资金，并与主管部门、代理银行建立监控工作互动机制，共同加强动态监控管理。

（二）实施期为2020年11月1日起。

三、有关解释及其他有关事项

（一）本办法所称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是指市财政局根据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和相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通过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动态监控市级预算单位财政资金支付清算信息，对发现的违规问

题及时纠正处理，以规范预算执行，防范财政资金支付使用风险的管理活动。

（二）动态监控的资金范围为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资金。市财政局根据财政管理需要将其他资金纳入动态监控范围。

四、解读机构与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市财政局

联系人：张银燕

联系方式：0574-89388097

《关于贯彻落实加强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管理意见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管理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3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宁波实际，市财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加强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管理意见的通知》，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有关规定，现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2019年6月，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调整公布了浙江省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标准（宁波除外），明确要求宁波市自行制定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

2020年7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管理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33号）明确，“宁波市本级及所属县（市、区）之间的海域使用金分成比例由宁波市自行确定，省级不参与宁波市海域使用金和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分成”；“宁波市海域使用金减免规定，由宁波市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因此有必要制定明确我市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分成比例以及减免规定。

二、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

（一）关于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我市海域使用金同等级标准与省里一致。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参照省里标准，按照财综〔2018〕15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关于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分成缴库。我市海域使用金分成缴库仍延续现行政策，养殖用海项目的海域使用金全额缴入县级国库，养殖用海以外的其他用海海域使用金按照中央30%、市级20%、县级50%的比例就地缴入国库；对于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将省级分成部分全部留归市级，按照中央20%、市级30%、县级50%比例就地缴入国库。

（三）关于海域使用金减免。根据国家和省的要求，结合市委市政府有关减少文山会海、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的要求，进一步明确海域使用金免缴审批权限，并简化市级海域使用金免缴申请审批方式，将申请

人提交报告调整为提交申请表，将文件审查审批调整为表格审查审批。

（四）要求各地将海域使用权出让和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涉及论证评估和政策处理等所需相关费用纳入属地年度预算。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管理其他事项按照财综〔2018〕15号和浙政办发〔2020〕33号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三、海域定级及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简要说明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的《海域定级技术指引（试行）》要求，对15类用海方式（六类指标体系）进行定级，对全部25类用海方式制定不低于国家标准的宁波市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

采用“同等定级，统一评价”的定级思路，针对每类指标体系，统一进行海域自然资源综合评价，同一等别的区县（市）海域进行综合分值统一排序并实施级别划分。根据海域资源禀赋、自然条件、区位条件、资源利用条件、生态环境条件和用海适宜条件等，将宁波市海域划分成若干评价单元，依据评价指标及其权重计算评价单元综合分值，考虑海域管理的可操作性和实际需要，沿海部分区县（市）海域面积较小，综合分值差距较小，无法达到划分三级要求，为体现海域区域差异，划分为1或2级，象山县海域采用3级划分。

对具有区域差异的15类用海方式采用级别综合分值均值增幅确定调整系数。建设填海造地用海、农业填海造地用海和非透水构筑物用海、透水构筑物用海、港池、蓄水用海和专用航道、锚地用海平均增幅4.44%，其他围海用海和其他开放式用海平均增幅2.00%，围海式游乐场用海、浴场用海和开放式游乐场用海、盐田用海平均增幅4.22%。养殖用海仍以浙江省现行养殖用海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浙政发〔2009〕8号）为征收标准。

调整后，宁波市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Ⅰ级海域增幅区间在4-8%，平均增幅7.3%，Ⅱ级海域增幅区间在2-4%，平均增幅为3.7%，Ⅲ级海域执行国家分等标准，增幅为0%。

四、解读机构与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宁波市财政局综合处、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域海岛处

联系方式：0574-89388214、0574-89187050

市政府10月份记事

1 日 市长裘东耀赴市级有关部门看望慰问节日值班值守工作人员，朱金茂参加。

5 日 市长裘东耀赴余姚市和镇海区检查环保问题整改工作，陈炳荣及朱金茂参加。

9 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2020年宁波市茶花友谊证书授予活动并致辞，李关定及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长裘东耀会见重庆大学校长张宗益一行，李关定及朱金茂参加。

10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委专题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23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专题研究河姆渡文化保护利用工作。

同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全市村（社区）组织换届工作会议并讲话，卞吉安参加。

同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2020全国非遗曲艺周活动开幕式。

11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我市贯彻落实意见。

13日 市长、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裘东耀主持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陈仲朝、许亚南及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市政协十五届四次会全提案督办主席议政会并讲话，朱金茂参加。

15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2020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宁波分会场启动仪式，陈仲朝及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宁波东钱湖院士之家（宁波院士中心）启用仪式，朱金茂参加。

同日 副市长李关定陪同副省长朱从玖来甬调研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工作。

17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宁波市2020年扶贫日主题活动暨鄞州区消费扶贫节活动，李关定及朱金茂参加。

20日 市长裘东耀赴北京参加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命名暨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表彰大会并领取“全国双拥模范城”牌子。

同日 副市长沈敏出席市政协举行的“请你来协商”暨委员月谈会。

21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我市贯彻落实意见。

同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07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审议并原则通过《疫情防控常态化下重要医疗物资保供工作方案（试行）》。

22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宁波探索构建新发展格局座谈会并讲话，陈仲朝及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二〇二〇宁波时尚节暨第二十四届服装节开幕仪式并致辞，陈炳荣及朱金茂参加。

同日 副市长卞吉安走访慰问老人，向他们致以节日的问候。

23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省、市举行的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

26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汇报会。

同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08次常务会议，分析前三季度经济形势，研究部署四季度经济工作。

同日 副市长李关定出席宁波经济建设促进协会六届三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

同日 副市长沈敏出席在甬召开的浙江省第二十四个环卫工人节庆祝表彰大会。

27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第三届世界“宁波帮·帮宁波”发展大会并讲话。

同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2020甬港经济合作论坛活动并致辞，陈炳荣及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宁波“十四五”规划恳谈会，广泛听取“宁波帮”和帮宁波人士对宁波

“十四五”发展的意见建议，陈仲朝及朱金茂参加。

28日 市长裘东耀与延边州党政代表团田锦尘一行座谈交流扶贫协作与对口合作工作，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听取我市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同日 副市长卞吉安出席在慈溪举行的全国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培训班开班活动。

同日 副市长吉安、许亚南、沈敏列席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同日 市政府秘书长朱金茂陪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姒健敏率督查组来甬督查。

29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对口工作领导小组暨山海协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李关定及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2020年长三角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圆桌会议并致辞。

同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市政协十五届十九次常委会会议并讲话，朱金茂参加。

30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常委会（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研究部署我市贯彻落实工作。

同日 副市长李关定会见来甬访问的美国驻上海总领事何乐进一行。

31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2020宁波（余姚）阳明文化周活动，许亚南及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常委扩大会议、全省领导干部会议和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的部署要求，研究部署学习贯彻工作。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10月份发文目录

甬政发〔2020〕57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海曙区启运路、鄞奉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的批复

甬政发〔2020〕58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一期工程PPP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甬政发〔2020〕59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区5G基站布局规划（2019-2023年）的批复

甬政发〔2020〕60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前湾新区空间规划的批复

甬政办发〔2020〕60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61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甬江科创大走廊创新型产业用地（M0）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62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和第四届宁波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名单的通知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所刊登文件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免费阅览点公布如下：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
宁波图书馆	（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100号）
余姚市行政服务中心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东路2号）
余姚市图书馆	（余姚市舜水南路106号）
慈溪市行政服务中心	（慈溪市三北大道777号）
慈溪市图书馆	（慈溪市浒山街道新城大道北路55号）
奉化区行政服务中心	（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
宁海县行政服务中心	（宁海市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
象山县行政服务中心	（象山县教育园区）
象山县图书馆	（象山县广场路11号）
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	（鄞州区蕙江路567号）
鄞州区图书馆	（鄞州区钱湖南路928号）
海曙区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中山西路298号海光大厦1楼）
海曙区图书馆	（宁波市海曙区沁园街345号海曙文体中心）
江北区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白沙路1号）
江北区图书馆	（宁波市丽江西路77号）
镇海区行政服务中心	（镇海区金华南路55-77号）
镇海区图书馆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
北仑区行政服务中心	（北仑新碶长江路1166号）
北仑区图书馆	（北仑区中河南路288号）
大榭行政服务中心	（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111号）

F0754550-4



公开发行 免费赠阅



网站二维码



微博二维码

主管：宁波市人民政府
主办：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001号
宁波市行政中心1号楼C区
刊号：CN33-1313/D
邮编：315040